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昌华测监验字[2016]第 95 号



项目名称：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

建设单位：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项目名称：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

承担单位：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何承韬

报告编写：何承韬

审核（一审）：李小朋

审核（二审）：袁雄能

签发 / 职务：钟 震（技术负责人）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0791-82075070

传真：0791-82075589

邮编：330052

地址：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目 录

一、前言.....1

二、验收监测依据.....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1、项目概况.....3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4

 3、社会环境简况.....8

 4、自然环境概况.....9

 5、工程基本情况.....10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12

 7、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13

 8、“三同时”落实情况.....15

四、项目环评结论和批复的要求.....17

 1、项目环评报告的结论.....17

 2、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17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0

 1、废水.....20

 2、废气.....20

 3、厂界环境噪声.....20

六、验收监测内容.....21

 1、验收监测内容.....21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26

 3、总量计算结果及评价.....32

七、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33

 1、环境风险防范.....33

 2、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33

八、环境管理检查.....34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34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34

 3、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4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34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34

6、清洁生产落实情况.....	34
7、现场检查照片.....	35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项目基本情况.....	36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6
3、验收监测结果.....	36
4、总量控制落实情况结论.....	37
5、环保管理检查.....	37
6、措施和建议.....	37
7、总体结论.....	37
十、相关文件附件、附图.....	38
1、环评批复.....	38
2、环保管理制度.....	42
3、环保应急预案.....	45
4、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47
5、检测报告.....	50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一、前言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樟树市福城工业园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

该项目已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4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评字[2014]91 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变更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174.6 m²（增加 2150.6 m²），总建筑面积 17075.6 m²（增加 11051.6 m²），原车间、仓库不变，原综合楼拆除，在厂区西侧建设一栋六层综合楼，其使用功能为：南侧 1/3 为质检、办公、宿舍、食堂，西侧 2/3 为生产车间及仓库，总建筑面积 11051.6 m²。由于劳动定员由 60 人增加至 120 人，大部分原料为采购的清洁药材，仅部分药材需进行洗药、润药，仅洗润车间地面需冲洗，其他车间采用干法清洁，故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有所变化。

变更后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能、环保措施等不发生改变，根据《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本次变更属非重大情形变动。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及《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编制要求（试行）》要求，考虑到上述调整与原项目环评报告表有关内容有所不同，2017 年 12 月，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特向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要求对上述变更编制环境影响变更并上报樟树市环保局，经同意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目前，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变更并投入生产，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可持续发展，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有关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21~22 日、2017 年 06 月 29~30、2018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及其效果、“三废”处理和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与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的情况，在查阅和分析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具体内容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九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批文	《关于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樟环评字[2014]91 号，2014 年 04 月 22 日）
工程技术文件	1、《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4 年 04 月）
	2、《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标准	1、总排放口废水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中排放标准
	2、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其他依据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樟树的中药饮片加工历史悠久，以其独具一格的工艺、精湛的饮片加工炮制技术、完整的体系而誉满国内外，被中药饮片界尊称为“樟帮”，和北京的“京帮”、四川的“川帮”形成全国三大中药炮制体系。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选址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817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7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储运工程中药材和饮片仓库（4024.6 平方米），公用工程 6 层综合楼（11051.6 平方米，其中南侧 1/3 为质检、办公、宿舍、食堂，西侧 2/3 为生产车间及仓库）。

项目概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平仔						
项目地点		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80795083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中药饮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中药饮片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中药饮片3000t												
项目环评时间		2014年04月			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3月						
项目投产日期		2015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22 日 2017 年 06 月 29~30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3%			
实际生产天数	300		实际工作制度		单班制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职工数		120	

项目选址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厂区南临五洲药业，北靠同心药业，东临康成医药，西面目前为空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31'49"，北纬 28° 02'43"）。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2-1，项目周边敏感点见图 3.2-2，厂区四至见图 3.2-3， 厂区平面及雨污分流图见 3.2-4。

图 3.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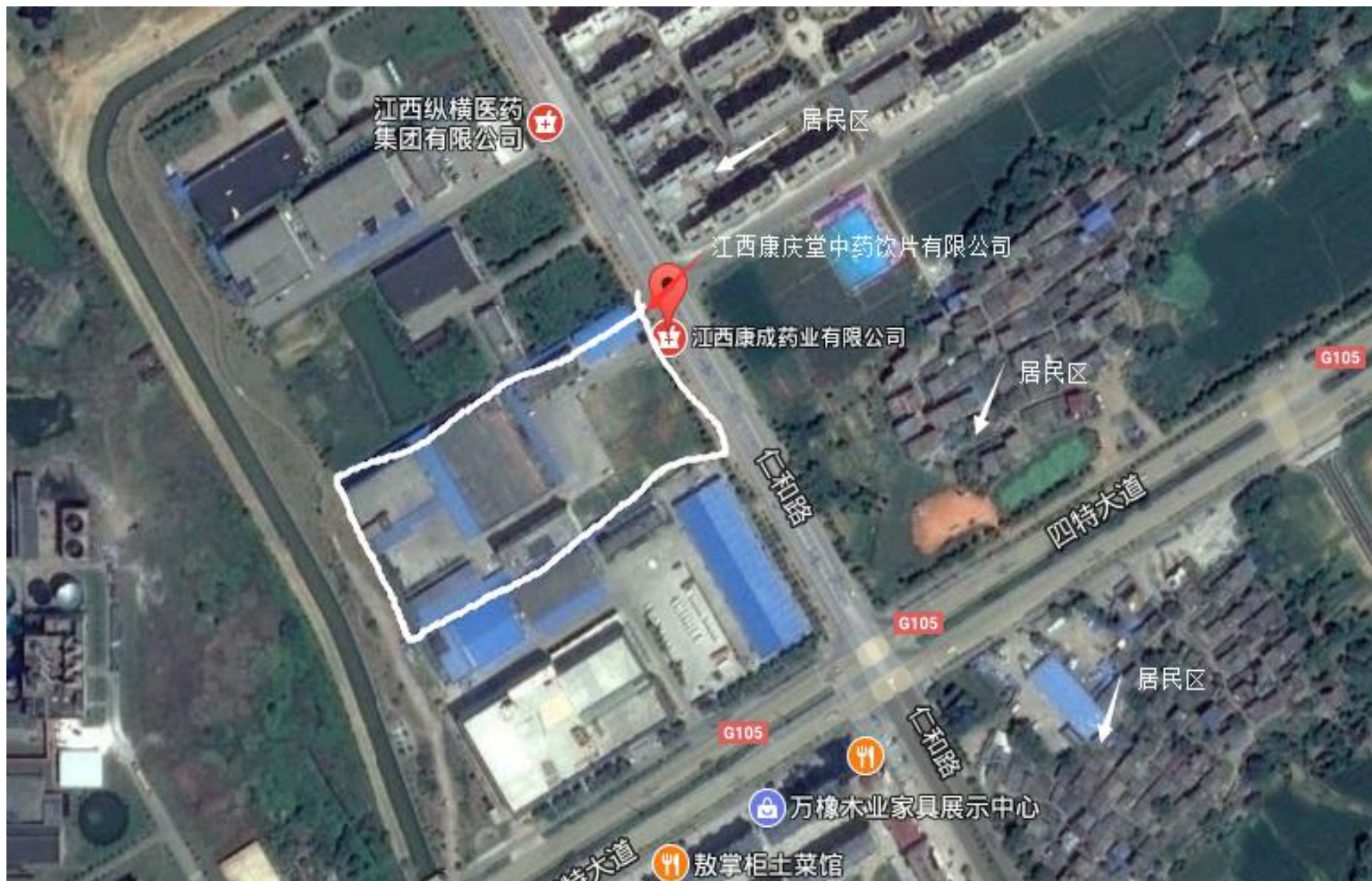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厂区东面外图



厂区南面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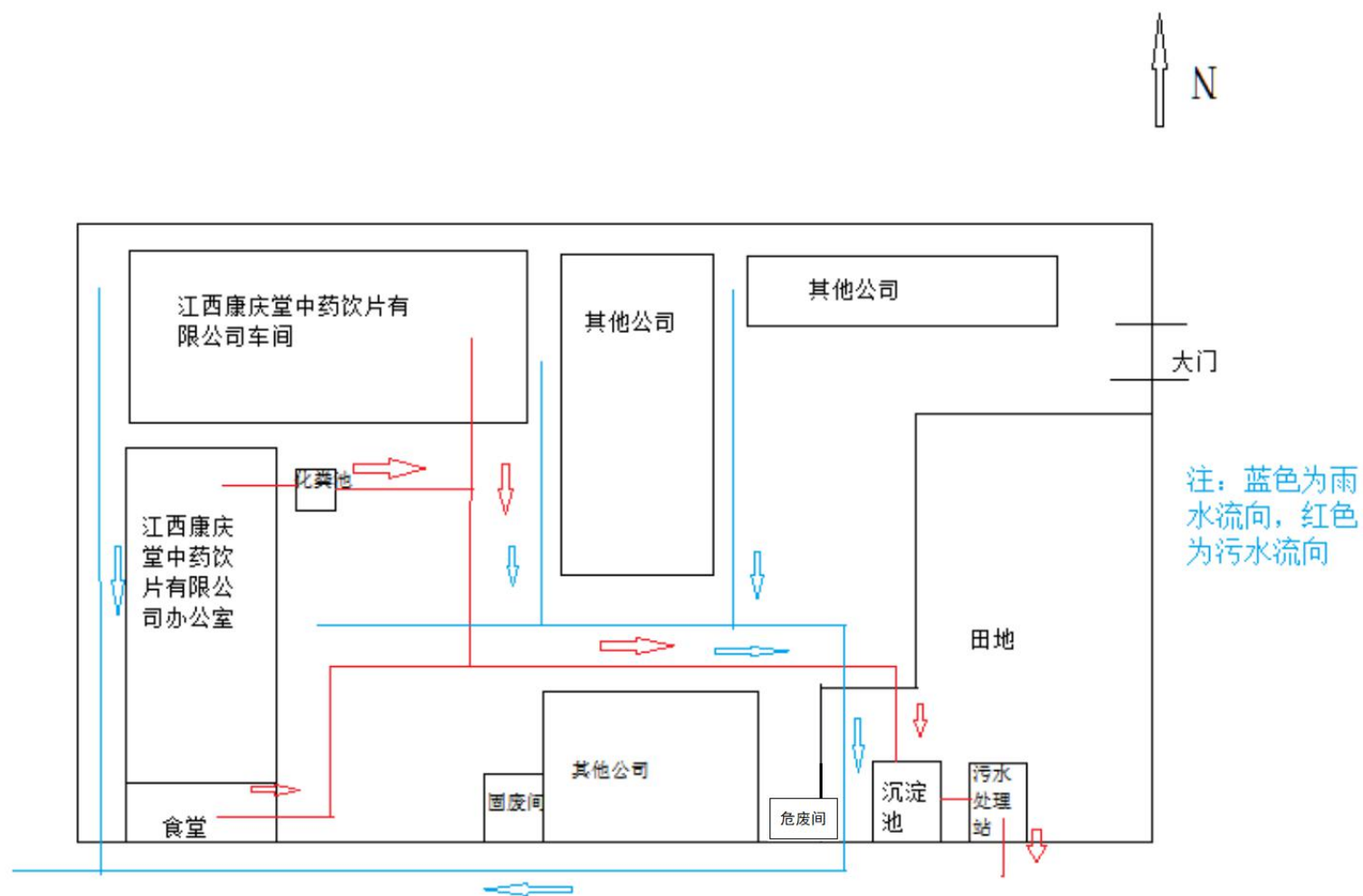


厂区西面外图



厂区北面外图

图 3.2-3 厂区四至图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及雨污分流图

图 3.2-4 厂区平面及雨污分流图

3、社会环境简况

区位人口面积：樟树市位于江西省中部，鄱阳湖平原南缘，跨赣江中游两岸。原名清江县，1988 年 12 月撤县建市。全市总面积 1291 平方公里，城市面积 3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8 平方公里。人口 53.6 万，市区人口 14 万。现辖 11 个镇、5 个乡、4 个街道办事处。

历史沿革：樟树境内 4500 年以前已有繁荣的城邑。秦代樟树就成了县级治城，西汉（公元前 203 年）驻有重兵扼控南方，五代南唐升元二年（938 年）8 月组建清江县，治所在市境内瀟滩镇（现临江镇），宋设临江军，元改临江路，明为临江府，一直沿袭至清末民初。清江以其经济繁荣，人文昌盛，军事要塞而名冠华夏，历为上县。樟树镇曾为江西四大名镇之一。

经济特色：樟树的区域经济特色明显，药业、酒业、盐化工业成为支撑樟树地方经济的三大支柱产业。

樟树药业源远流长，始于汉晋，成于唐宋，盛于明清，历 1800 年不衰。各个不同时期，都有相应的雅号：吴叫药摊，唐谓药圩，宋号药市，明为药码头，清称南北川广药材总汇。享有"药不到樟树不齐，药不过樟树不灵"之美誉，为海内外药界同仁公认的"国药之都"。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樟树"药都"的内涵不断丰富，药地、药市、药企三大医药经济要素竞相发展。现有国家级中药材专业市场 1 个，每年举办一次全国药材药品交易会，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制药和药品流通企业聚集效应不断增强，药品生产和流通基地的地位日益凸显。

樟树酿酒始于商周，宋代诗人陆游曾有诗云："好酒来清江，嫩色如新鹅"。清代樟树娄源隆酒店酿出好酒，以四个"特"字相标，远销邻省，故名"四特酒"。1958 年周恩来总理称赞四特酒"清香醇纯，回味无穷"。1989 年四特酒获国家银奖，是江西省首批 36 个名牌产品之一，现已跻身全国同行业 10 强。

樟树现已形成 120 万吨真空制盐和 1.6 万吨芒硝的生产规模，是江西省最大的盐生产基地。樟树冠京香料公司为新崛起的精细化工企业，产品远销欧美等 19 个国家和地区，主导产品甲基柏木酮占世界总量的三分之一。

交通条件：樟树地处襟带江西东南西北的天心地胆之地，自古就是"四会要冲，八省通衢"的水陆交通要津。境内浙赣铁路纵贯东西，京九铁路衔接南北，两条铁路在境内设有 9 站，

铁路支线 11 条。清宜、清高公路、105 国道、昌樟高速公路相互衔接，赣粤高速与沪瑞高速公路在境内昌傅镇交汇。市区距昌北机场不到 1 小时车程。千里黄金水道赣江中分樟树，樟树港为江西省三大港口之一。

社会事业：樟树的社会事业发展迅速，服务功能日臻完善，日益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腾飞之翼。

通讯：樟树通讯发达，京九、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光缆主干线途经市区。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103856 门，实现了村村通程控电话及传输数字化、交换程控化。广播电视光缆已延伸到农村千家万户。

教育：樟树各类教育平稳发展。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在校学生分别达 10413 人、16233 人和 23107 人。特殊学校在校生 311 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1809 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8000 余人。有幼儿园 96 所，在园幼儿 13813 人。小学和初中学龄儿童入学率都为 100%。

卫生：樟树医和药同享盛名，历代医坛圣手辈出。樟树市人民医院是一所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樟树市中医院的骨伤、针灸技艺名扬海内外。

水电：樟树市地表水的水质优，现已形成日产 6 万吨的供水能力，可充裕满足城区生产、生活用水需要，与工业开发区相配套的第二水厂正在抓紧建设。电力供应可靠率高，丰城火力发电厂、井冈山华能电厂等四条输电主线交汇樟树，供电总容量达 20 万 KVA。

4、自然环境概况

地形地貌地质：樟树市位于江西省中部，鄱阳湖平原的南缘，地跨赣江两岸，东经 115°06'33"-115°42'23"，北纬 27°49'07"-28°09'15"。樟树市属赣江下游左岸冲击平原的 I、II 级阶地之清丰山溪地区，地形以平原低丘为主，市区地形平坦，地势低洼，东南高，西北低，地面最高高程 30m 左右（黄海高程），最低高程 25m 左右（黄海高程），高差甚小。

气候气象：樟树市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无霜期长。夏季炎热，极端最高气温可达 40.0℃，冬天较冷，极端最低气温可达-3.0℃，一月平均气温 6.3℃，七月月平均气温 29.4℃，多年平均气温 17.5℃。据樟树气象台资料，年均降水量 1564.9 毫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168.5mm，小时最大降雨量为 119.5mm，日最大降雨量为 119.5mm，4~6 月份为雨季，平均降水量为 855mm，占年降水量的 49%。年均日照总时数 1522.7 小时，年无霜期 272 天，适宜农作物生长。该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

偏东风，其出现概率为 29.2%，其次为东北风，出现概率为 15.3%，最小概率的风向出现在西北西-西北-西北北，在 1.1-1.3%之间，全年静风概率为 18.1%，年平均风速为 2.3m/s。

水文：赣江樟树站多年平均流量 1810m³/s,历史最枯流量 131m³/s（1978）,樟树站实测最高洪水位 34.72m（吴淞高程）（1982 年 6 月 19 日），历史最低枯水位 22.83m（吴淞高程）（1963 年 9 月 7 日），多年平均含砂量 0.17kg/m³。境内有赣江、袁河、肖江、蒙河等八条河流，总长 263.65 公里，其中境内赣江长 28.4 公里；水库、湖泊星罗棋布，水域总面积 24.2 万亩，其中河流 4.3 万亩，池塘、湖泊 7.3 万亩，水库 3.1 万亩，沟渠、滩涂等 9.5 万亩。

艾湖又名草溪湖，源于玉华山山麓西侧的巷石坑，樟树境内全长 24 公里，属龙溪河支流，合小溪水迂回丰城市小港口入赣江口。

地震烈度：市区内未见较大的区域性大断裂通过，地质构造较简单，区域构造较稳定，查阅国家地震局 1990 年编制出版的 1:400 万《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工程区地震烈度小于 VI，无特殊设防要求。

5、工程基本情况

5.1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817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07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储运工程中药材和饮片仓库（建筑面积 4024.6 平方米）、公用工程 6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11051.6 平方米，其中南侧 1/3 为质检、办公、宿舍、食堂，西侧 2/3 为生产车间及仓库）。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 m ²	生产车间	2000 m ²
储运工程	中药材和饮片仓库	4024.6 m ²	中药材和饮片仓库	4024.6 m ²
公用工程	综合楼（质检、办公、食堂）	320 m ²	综合楼（质检、办公、食堂、生产车间、仓库）	11051.6 m ²

5.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2。

表 3.5-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功率
1	滚筒式炒药机	CYJ-700	2	3kw 120kg/h
2	煅药炉	DYJ-600	1	9kw 30kg/h
3	转盘式切药机	QYJ-100	1	3kw 300kg/h
4	可倾式蒸煮锅	ZYG-0.7	2	6kw 300kg
5	离心式切药机	QYJ-120	1	1.5kw 150kg/h
6	直切式切药机	QYJ-200	1	2.2kw 300kg/h
7	热风循环烘箱	CT-C-I	2	12kw 500kg
8	滚筒式洗药机	XYJ-500	1	0.55kw 200kg/h
9	筛选机	SYJ-B	1	0.75kw 700kg/h
10	自动磨刀机	MDJ-360	1	1.5kw
11	中药破碎机	BYJ-125	1	3kw 50kg/h
12	除尘器	PL-2200	10	2.2kw
13	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LZ0.035-0.4-D	1	0.024t/h

5.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3。

表 3.5-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照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
一、主料				
1	中药材 (根茎类)	150.4	中药材 (根茎类)	132
2	中药材 (果实种子类)	529	中药材 (果实种子类)	560
3	中药材 (全草类)	392.8	中药材 (全草类)	385
4	中药材 (花叶类)	80.5	中药材 (花叶类)	82
5	中药材 (树皮类)	656.8	中药材 (树皮类)	606
6	中药材 (藤木树脂类)	181.3	中药材 (藤木树脂类)	181
7	中药材 (菌藻类)	434.3	中药材 (菌藻类)	425
8	中药材 (动物类)	156	中药材 (动物类)	165
9	中药材 (矿产类)	104.5	中药材 (矿产类)	105
10	中药材 (贵细类)	337.5	中药材 (贵细类)	350
11	中药材 (毒品类)	41.2	中药材 (毒品类)	41
12	中药材 (其它类)	94.6	中药材 (其它类)	95
二、辅料				
1	蜂蜜	32.4	蜂蜜	30
2	黄酒	16.1	黄酒	18
3	食盐	5.7	食盐	5.9
4	食醋	7.2	食醋	7
5	麦麸	25.1	麦麸	24
6	生姜	27.8	生姜	28
7	米泔水	17.3	米泔水	16
8	滑石粉、黑豆、白矾等	10.8	滑石粉、黑豆、白矾等	12

5.4 公用工程及动力供应

- (1) 供电：项目动力能源主要使用电力，由医药园供电部门供应，厂内已建成一座 10KVA 配电间，由变电站引来单回 10KVA 专线电源。
- (2) 蒸汽及供热：项目蒸汽由全自动蒸汽发生器提供，热源为电加热。
- (3) 供水：厂区自来水已接入城市供水管网，在厂区北侧有一路 DN200 主管接入厂区。
- (4) 排水：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5.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表 3.5-4 项目环保设施对照表

项目	环评中预计		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	投资	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	/	25 万元	布袋除尘+排气筒	26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站	25 万元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4 万元
噪声	/	6 万元	/	5 万元
固废	/	4 万元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5 万元
总计		60 万元	/	60 万元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6.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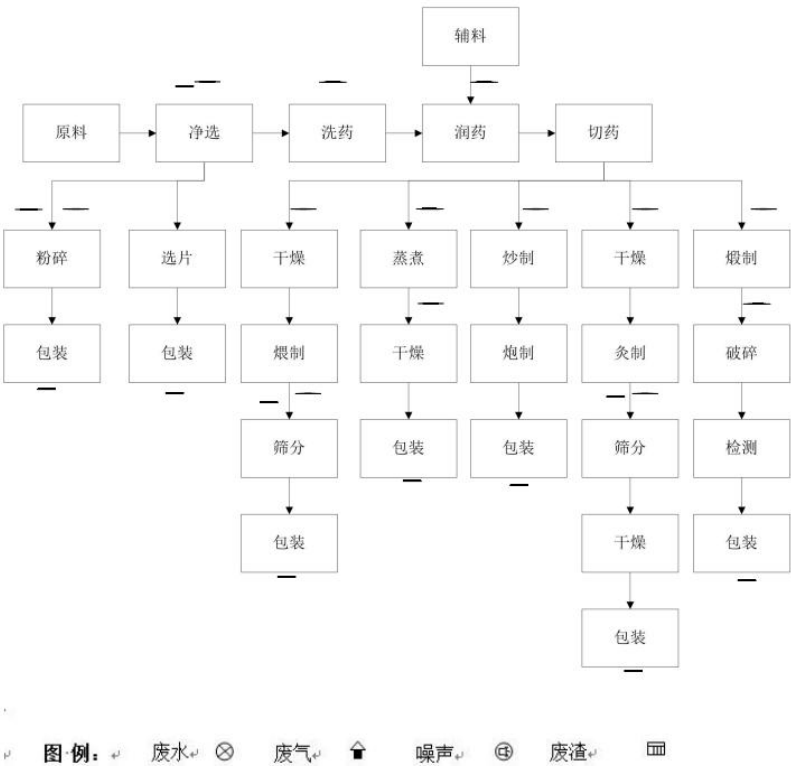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6.2 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简述

本项目采用传统中药炮制加工工艺结合现代化生产手段生产，除蒸煮工序、干燥工序使用蒸汽外，其余工段加热均使用电力加热。

润药工序：在净药材中加少量的水进行闷润，做到水尽药润，有少量的水未被吸收，产生废水；研制：在研钵中细碎净药材，经过润药后，不易产生粉尘；煨制：在净药材中加少量的水（或其他辅料）在文火上慢慢加热，达到饮片要求；炙制：在净药材中加入蜜、酒、醋、盐等辅料，在文火上加热，至药材完全吸收蜜、酒、醋等；煅制：将药材烘烤至所要求的含水率；蒸煮：将净药材放入蒸笼或锅中进行蒸或煮，达到相应要求，该工序有少量的废水产生；炒制：将净药材（或加麦麸、盐等辅料）放入锅中，加热进行翻炒，至相应要求。

7、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7.1 废气及其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药材废气、原材料粉碎及净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粉碎、筛分、净选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经车间内 10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详见图 3.6-2）；建设单位采用了 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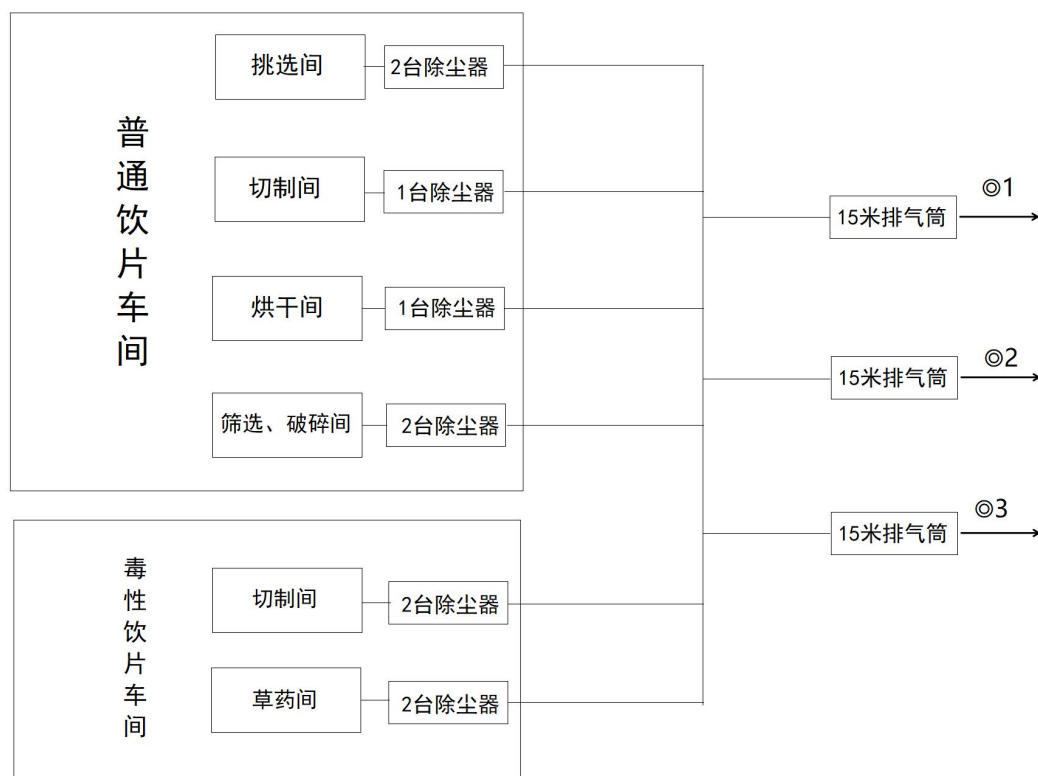


图 3.6-2 项目车间粉尘废气流向图

7.2 废水及其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中药洗涤工序、润药工序、蒸煮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建设单位安装有 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该设备统一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7.3 噪声及其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生产期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门窗隔声、厂区绿化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7.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净选工序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设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净选工序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灰，暂存在厂区固废间，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涉毒药材废渣属危险固废，年产生量约 0.1t，暂存于厂内危废间。

8、“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炒制药材废气、原材料净选废气	通过强制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炒制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粉碎、筛分、净选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应采用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治理。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净选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空排放。	项目粉碎、筛分、净选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经 10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建设单位采用了 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恶臭	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通过密闭水解池和污泥浓缩池等部位，污泥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恶臭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废水	中药洗涤工序、润药工序、蒸煮燂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樟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和过滤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混凝经沉淀+生化处理后一并经樟树市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安装有 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该设备统一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噪声	车辆噪声和行车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其次是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对于工艺上不允许进行隔声处理的设备，可采用设置隔音屏障的办法进行噪声治理，另外还应加强厂区的绿化作为辅助降噪的措施，以减轻工程噪声的影响。对产噪较大及振动较大的设备加减振垫等措施。	应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空压机、破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设施。	项目生产期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门窗隔声、厂区绿化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净选、水洗废渣，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净选、水洗废渣主要为泥沙、废中药，产生量约 200t/a，泥沙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废中药填埋处理。项目少量涉毒中药废料和废渣 0.1t/a，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污泥产生量为 2.5t/a，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净选工程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除尘灰定期送指定地点填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必须满足相应贮存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设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净选工序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除尘灰，暂存在厂区固废间，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涉毒药材废渣属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废间。

四、项目环评结论和批复的要求

1、项目环评报告的结论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废气主要有：炒制阶段产生的药材废气、原材料粉碎及净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及绿化等措施可将炒制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原材料粉碎及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洗涤工序、润药工序、蒸煮燂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产生量 10440t/a，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樟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对赣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在采取了报告中提出的隔音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净选、水洗废渣，除尘灰、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手选、风选、水洗废渣主要为泥沙和废中药，和除尘灰一起送指定地点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2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管理做到“三同时”，保证充分的环保投资，在建设中和建成后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减少生态破坏，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2、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

2.1 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所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内，厂中心

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31'49", 北纬 28° 02'43", 占地面积 5146 m²。厂界南临五洲药业, 北靠同心药业, 东临康成医药, 西面为空地。以滑石粉、黑豆、白矾, 中药材、蜂蜜、黄酒、食盐、食醋、麦麸、生姜、米泔水等为原辅料, 经净选、洗药、切药、粉碎、蒸煮、炒制、炙制、煅制、筛分、包装等工序, 达到年产 3000t 中药饮片的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有: 新建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 新建综合楼、仓库等辅助工程; 新建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公用工程, 新建废水处理、粉尘处理、固废堆场等环保工程。建筑面积 6024.6 平方米。

1.2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和樟树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和过滤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生产废水混凝经沉淀+生化处理后一并经樟树市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应采用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治理。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净选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再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净选工程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除尘灰定期送指定地点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必须满足相应贮存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化总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空压机、破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降噪设施。

(五) 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并设立标志牌, 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书》要求, 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

(六) 清洁生产要求。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提高物料利用率, 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2.3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水。废水排放必须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一级 B 标准。

（三）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四）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运行及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2.4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工艺粉尘外排对环境的影响。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樟环评字[2014]91号”《关于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

总排放口废水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中排放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废水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50	
	氨氮	8	
	动植物油	5	

2、废气

车间废气采样口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5.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表 5.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³
		3.5（15 米高排气筒）	Kg/h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级标准。

表 5.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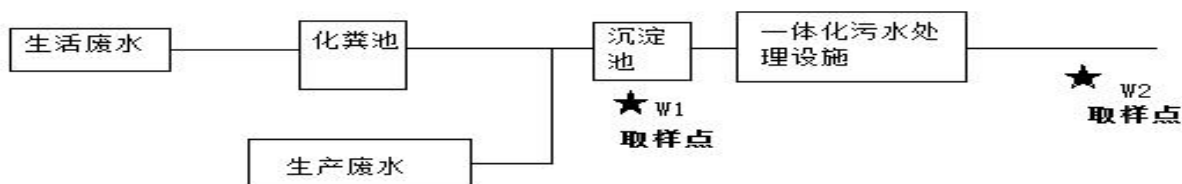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内容

1.1 验收监测项目

1.1.1、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于沉淀池，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监测内容如表 6.1-1 所示，废水监测点位如图 6.1-1 所示：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1.1.2、项目车间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表6.1-2所示，监测点位见图6.1-2；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如图6.1-3所示：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厂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每天取样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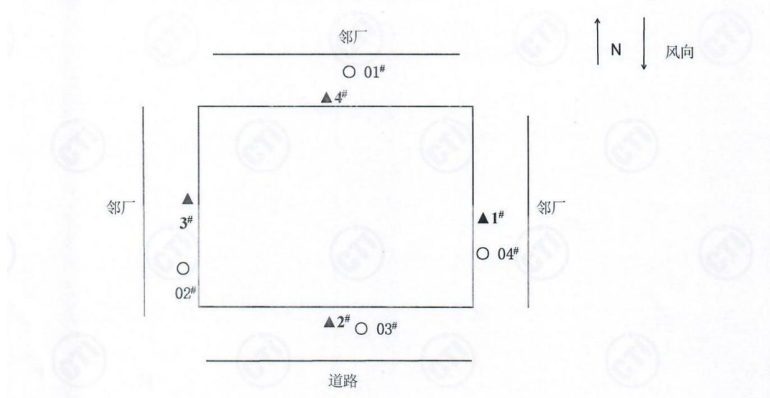


图 6.1-2 项目无组织空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车间 1-3#废气排放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个点每天取样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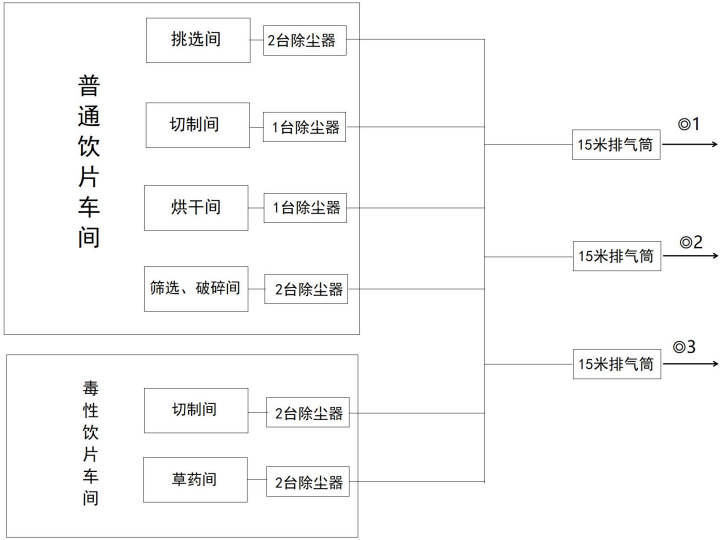


图 6.1-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1.1.3、噪声监测内容如表6.1.4所示，监测点位见图6.1-2：

表 6.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表

编 号	监 测 点 位	监测频率
01#	厂界东面边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02#	厂界南面边界外 1m 处	
03#	厂界西面边界外 1m 处	
04#	厂界北面边界外 1m 处	

2.2 采样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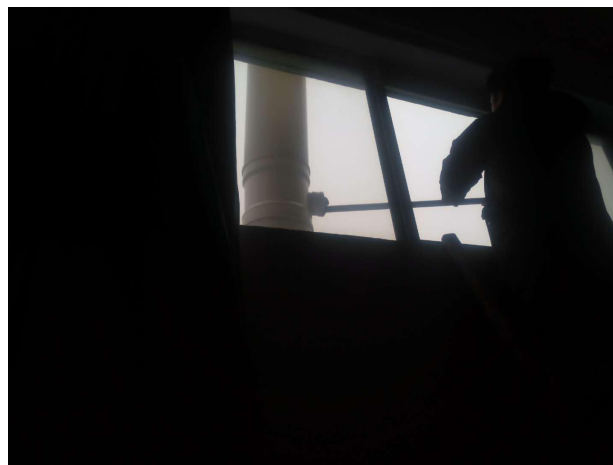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前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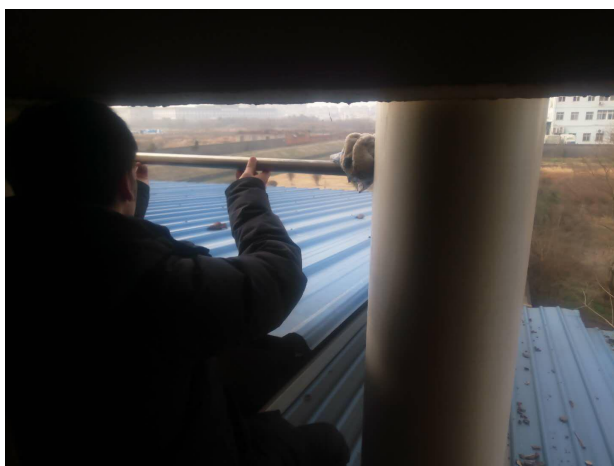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 after 采样



车间 1#排气筒采样



车间 2#排气筒采样



车间 3#排气筒采样



车间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废气监测 01



无组织废气监测 02



无组织废气监测 03



无组织废气监测 04



厂界东侧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南侧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西侧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北侧环境噪声监测

1.3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监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多参数测量仪 S220-K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UY2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数字滴定器 continuous R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Y-75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型十万分之天平 TT2015272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UW220D 型十万分之天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型声级计 TTE20163712

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

1.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资格证书。
- （2）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生产运行负

荷在 75%以上。

(4) 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现场质控措施：废气带全程序空白，废水现场采集平行样，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6)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及生产工况

(1) 气象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6.2-1。

表 6.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16.12.21	阴	14.0~14.7	100.2	69	1.4	北
2016.12.22	阴	13.2~15.4	100.3	78	1.3	北

(2)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6.12.21~22、2017.06.29~30、2018.1.31-2.1），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2-2。

表 6.2-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6.12.21	中药饮片	10t/天 (中药饮片 3000t/a)	7.9	79
2016.12.22			8.3	83
2017.06.29			7.7	77
2017.06.30			8.1	81
2018.1.31			8.7	87
2018.2.1			8.2	82

(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现场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量控制

结果具体见表 6.2-3、表 6.2-4、表 6.2-5、表 6.2-6。

表 6.2-3 质量信息（精密度）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NCC17063001A1301	pH	6.97	7.00	/	/	符合要求
	NCC17063001A1101	化学需氧量	552	568	1.43	≤10	符合要求
	NCC17063001A1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37	4.6	≤15	符合要求
	NCC17063001A1101	氨氮	14.0	13.9	0.36	≤10	符合要求
	NCC17063001A1301	悬浮物	52	56	3.7	≤10	符合要求
	NCC17063001A1301	石油类	<0.04	<0.04	/	/	符合要求
	NCC17063001A1301	动植物油	0.40	0.42	2.4	≤10	符合要求

注：1.平行样允许相对偏差控制要求详见《固定污染源检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表 1 规定。

2.平行样相对允许差控制要求详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9.3.6.3 规定。

表 6.2-4 质量信息（空白）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悬浮物	ND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ND	符合要求
	氨氮	ND	符合要求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	ND(mg/m ³)	符合要求

表 6.2-5 质量信息（准确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废水 (标物)	pH	202164	7.35	7.35±0.0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0195	126	126±7	符合要求
	氨氮	200583	28.9	30.4±1.8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5955	18.6	20.0±1.8	符合要求

表 6.2-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6.12.21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2016.12.22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2.2 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2-7、6.2-8。

表 6.2-7 废水处理前取样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废水处理前取样口								
采样时间	2017.06.29				2017.06.30				检出限
样品性质	无色、微浊、轻微气味、少量浮油				无色、微浊、轻微气味、少量浮油				
频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pH	7.51	7.39	6.98	/	6.78	6.85	7.18	/	/
化学需氧量	560	607	582	583	654	698	605	65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37	131	130	147	151	134	144	0.5
悬浮物	45	49	54	49	42	71	35	49	4
氨氮	14.0	14.3	12.6	13.6	12.3	11.4	12.4	12.0	0.025
动植物油	0.39	0.50	0.41	0.43	0.46	0.42	0.46	0.45	0.01

表 6.2-8 废水处理后的取样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废水处理后的取样口										
采样时间	2017.06.29				2017.06.30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性质	无色、无异味、少量浮油				无色、无异味、少量浮油						
频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pH	7.24	7.54	7.18	/	7.03	7.32	7.42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68	74	69	76	77	72	75	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4	15.6	15.5	16.5	16.5	16.0	16.3	0.5	20	
悬浮物	12	12	34	19	24	24	24	24	4	50	
氨氮	0.648	0.636	0.646	0.643	0.633	0.607	0.608	0.616	0.025	8	
动植物油	0.11	0.06	0.12	0.10	ND	0.12	0.16	0.10	0.01	5	
执行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中排放标准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2）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6.2-8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设施处理后：pH 7.03~7.54；化学需氧量 65~77mg/L、两日平均值 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16.5mg/L、两日平均值 15.9mg/L；悬浮物 12~34mg/L、两日平均值 29mg/L；氨氮 0.608~0.648mg/L、两日平均值 0.630mg/L；动植物油 ND~0.16mg/L、两日平均值为 0.10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中排放标准。

2.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2-9。

表 6.2-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结 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01#	监控点02#	监控点03#	监控点04#			
颗粒物	2016.12.21	15:30~16:30	0.107	0.098	0.115	0.128	0.001	1.0	达标
		16:30~17:30	0.123	0.117	0.103	0.117			达标
		17:30~18:30	0.143	0.095	0.110	0.102			达标
		18:30~19:30	0.113	0.115	0.103	0.106			达标
	2016.12.22	08:00~09:00	0.128	0.107	0.105	0.121			达标
		11:00~12:00	0.108	0.112	0.107	0.121			达标
		14:00~15:00	0.100	0.117	0.112	0.117			达标
		17:00~18:00	0.110	0.115	0.118	0.113			达标
限值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6.2-9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0.095~0.1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2-10。车间 1-3#废气排放筒

表 6.2-10 车间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车间 1#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结 果				日期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18.1.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7	7	8	7		--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6	8.6			
	烟气流量 N·m³/h	2082	2051	2057	2063			
	含湿量%	4.1	4.1	4.3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18.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7	9	8	8		--	--
	烟气流速 m/s	8.6	8.6	8.5	8.6			
	烟气流量 N·m³/h	2076	2053	2042	2057			
	含湿量%	4.3	4.3	4.3	4.3			
监测点位		车间 2#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结 果				日期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18.1.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5	7	8	7		--	--
	烟气流速 m/s	8.0	8.1	8.0	8.0			
	烟气流量 N·m³/h	1944	1957	1932	1944			
	含湿量%	4.3	4.1	4.3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18.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烟气	烟温℃	8	8	9	8		--	--

参数	烟气流速 m/s	8.0	8.1	8.1	8.1			
	烟气流量 N·m ³ /h	1932	1948	1929	1936			
	含湿量%	4.3	4.3	4.3	4.3			
监测点位		车间 3#废气排放筒						
检测项目		结 果				日期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18.1.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6	7	6	6		--	--
	烟气流速 m/s	7.8	7.9	7.8	7.8			
	烟气流量 N·m ³ /h	1893	1908	1890	1897			
	含湿量%	4.2	4.1	4.3	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18.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8	8	9	8		--	--
	烟气流速 m/s	7.8	7.6	7.8	7.7			
	烟气流量 N·m ³ /h	1868	1818	1863	1850			
	含湿量%	4.2	4.2	4.3	4.2			

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6.2-10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 1-3#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浓度结果均<2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11。

表 6.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达标评价
					监测值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6.12.2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2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1	夜间	47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2	夜间	44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6.12.2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2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1	夜间	44	5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达标评价
					监测值	限值	
		生产噪声	2016.12.22	夜间	44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6.12.21	昼间	5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1	夜间	4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2	夜间	4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2	夜间	44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6.12.21	昼间	5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2	昼间	53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1	夜间	4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6.12.22	夜间	46	55	达标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6.2-1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53~56dB(A)、厂界噪声夜间的监测值为44~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要求。

3、总量计算结果及评价

3.1 总量指标依据

本项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见表6.3-1。

表6.3-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要求	变更后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2.1t/a	1.2t/a
NH ₃ -N	0.03t/a	0.048t/a

3.2 废水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用水情况统计，项目实际年排水量为2130吨。由监测数据和计算公式可得出COD_{cr}、氨氮排放总量见表6.3-2。

年排放总量（t/a）=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废水排放总量/1×10⁶

表6.3-2 废水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t/a)	变更后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来源
1	COD _{cr}	72	2130t/a	0.153	1.2	达标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2	氨氮	0.630		0.0013	0.048	达标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3.3 废水总量排放评价

由表6.3-1和6.3-2可知，项目废水COD_{cr}、氨氮排放量能满足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后的总量控制要求。

七、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

1、环境风险防范

1.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只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不涉及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选址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厂区南临五洲药业，北靠同心药业，东临康成医药，西面目前为空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31'49"，北纬 28° 02'43"）。通过对国内相关行业风险事故进行类比分析可知，中药饮片企业的风险事故发生率较低，因此，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针对本项目中药饮片生产进行分析。项目主要的风险事故为火灾。

1.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在总图布置认真贯彻了国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规范、政策法规，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布置。

2、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采取的防范措施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设置有安全标志。

3、消防防范措施

(1)建立专业消防组织。根据国家消防法规要求，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了专业消防组织。

(2)针对本企业易发生火灾事故区域，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灭火防灾能力。

(3)配备消防技术装备。消防技术装备主要包括各种性能的灭火剂等，灭火剂的贮量满足消防规定要求。

(4)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无事故应急池。

2、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应急预案，并在樟树市环保局备案。

八、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14 年 4 月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14]91 号），本项目工程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了“三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

企业建设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化粪池、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3、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有专人维护管理，由总经理直接对公司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设施设计规范合理，并有相应的操作规程。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厂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了监测采样口。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对公司“三废”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处置。建设单位该项目设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生活垃圾、泥沙、废中药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中有关涉毒中药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清洁生产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内容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的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清洁，基本无废料产生。

7、现场检查照片



图 8.7-1 A/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图 8.7-2 车间布袋除尘器



图 8.7-3 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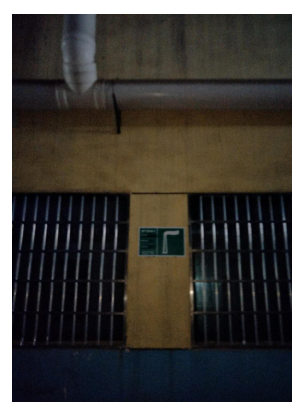
图 8.7-4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 8.7-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8.7-6 车间 1-3#废气排放口标识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建设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8174.6 m²，建筑面积 17075.6 m²。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1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6.12.21~22、2017.06.29~30、2018.1.31-2.1），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均满足验收监测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3.1 废水监测结果及废水处理设施评价

3.1.1 废水监测结果

由表6.2-8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前取样口的废水pH 7.03~7.54；化学需氧量65~77mg/L、两日平均值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5.4~16.5mg/L、两日平均值15.9mg/L；悬浮物12~34mg/L、两日平均值29mg/L；氨氮0.608~0.648mg/L、两日平均值0.630mg/L；动植物油ND~0.16mg/L、两日平均值为0.10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2中排放标准。

3.1.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评价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A/O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9.3-1。

表 9.3-1 废水处理前后结果及效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废水处理前	废水处理后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618	72	8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5.9	88.4
悬浮物	49	29	40.8
氨氮	12.8	0.63	95.1
动植物油	0.44	0.10	77.3

由表9.3-1中结果可知，该设施对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处理效率均在85%以上，满足使用需求。

3.2 废气监测结果

由表 6.2-9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范围 $0.095\sim 0.1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由表 6.2-10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 1-3#废气排放筒中颗粒物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结果

由表6.2-1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的监测值为 $53\sim 5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夜间的监测值为 $44\sim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落实情况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COD_{Cr}：2.1t/a、NH₃-N：0.03t/a；

项目变更后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1.2t/a、NH₃-N：0.048t/a；

根据监测结果衡算，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COD_{Cr}：0.153t/a、NH₃-N：0.0013t/a；

因此，项目废水 COD_{Cr}、氨氮排放量能满足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后的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管理检查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6、措施和建议

（1）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尽快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7、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变更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期间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建设项目总体上达到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在落实建议的前提下建议通过验收。

十、相关文件附件、附图

1、环评批复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4〕91号

关于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4〕72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和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樟环督字〔2014〕27号）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所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内，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31′ 49″、北纬 28° 02′ 43″，占地面积 5146m²。厂界南临五洲药业，北靠同心药业，东临康成医药，西面为空地。以滑石粉、黑豆、白矾，中药材、蜂蜜、黄酒、食盐、食醋、麦麸、生姜、

米泔水等为原辅料，经净选、洗药、切药、粉碎、蒸煮、炒制、炙制、煅制、筛分、包装等工序，达到年产 3000t 中药饮片的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有：新建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新建综合楼、仓库等辅助工程；新建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公用工程，新建废水处理、粉尘处理、固废堆场设施等环保工程。建筑面积 6024.6 平方米。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3%。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和樟树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和过滤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混凝经沉淀+生化处理后一并经樟树市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应采用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治理。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净选等工序产生的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空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净选工程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除尘灰定期送指定地点填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必须满足相应贮存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空压机、破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书》要求，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

（七）清洁生产要求。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水。废水排放必须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二）废气。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三）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标准。

（四）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运行及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即：

化学需氧量：2.1t/a，氨氮：0.03t/a。

四、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环保试生产和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应向樟树市环保局申请，并经樟树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二）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工艺粉尘外排对环境的影响。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监管，请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4年4月22日印发

2、环保应急预案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及时制止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二、应急组织

救援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分工

1、指挥机构：公司成立环境事故救援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总指挥：黄江；成员：熊新水、张方芽、彭建辉。电话：0795-7778259

a、审定环境事故处理预案；

b、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c、检查督促做好环境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d、负责项目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组织、调动抢险队救灾抢险，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e、向上级汇报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f、随时研究救灾情况与出现的新问题，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g、根据环境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h、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3、分工：

a、抢险抢修队：由熊新水负责，组织对发生事故设备的抢险，抢修，组织对事故现场的电气、水源等应急问题的处理。

b、通讯联络队：由刘露负责，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随时与事故地点保持联系，掌握抢险工作的进度，认真做好事故抢险的各种情况的记录。

c、物资供应队：由刘露负责、物资人员组成，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与运输，接到险情通报后，必须迅速组织人力、运输工具及时将物资送到事故发生地点。

三、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报告内容：

a、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

b、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

c、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d、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e、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有关事宜。

2、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须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

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生产现场发生一般的环境污染，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及时 处理、中止作业，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到标时方可继续作业。

2、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樟树市人民政府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

3、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4、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保施工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五、应急救援抢险的通讯联络系统

公安巡警电话：110

市消防电话：119

市急救中心电话：120

樟树市环保局：0795--7161521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杨平仔	联系电话	13907950048
联系人	曹志华	联系电话	15179533023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樟树市仁济路68号		
预案名称	环境突发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本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曹志华	报送时间	2018.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2 月 9 日		
备案编号	FW-201803005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明	经办人	周建东

3、环保管理制度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环保 管理制度

一、总 则

- 1、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满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 2、环境保护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过程控制”的原则，实施“纵到底，横到边”的管理体系。

二、职责

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范围，收集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环境保护的信息及行业标准，并负责贯彻落实，针对特殊施工环境、关键过程、特种作业设备对环境保护的影响，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并指导实施及检查落实情况同时做好记录。

三、环保宣传教育

- 1、对环境知识和意识的培训、教育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将环境培训教育计划纳入员工培训教育计划。
- 2、侧重对分公司、项目部领导、环境保护专（兼）职管理人员的教育工作。
- 3、负责对员工和劳务工进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政府和项目部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学习教育，进行岗前环保知识教育，使全体员工熟悉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掌握本岗位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因素，提高环保意识。
- 4、各项环保活动要安排具体、目标明确、力争实效，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固体废弃物管理

- 1、固体废弃物：是指在施工生产、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 2、固体废弃物按《固体废弃物清单》进行分类。
- 3、易燃废弃物的存放应注意防火，必要时设置消防器材。
- 4、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置：由专门人员负责将废弃物运输到指定存放地点，并分类堆放，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不撒漏、不混放。对有毒有害废弃物，利用密闭容器储运。
- 5、废弃物处置的实施及跟踪检查：责任部门在废弃物处置时，做好可回收的废弃物和有毒有害废弃物的统计，包括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向。

五、污水排放管理

生活废水管理：提倡节约用水，减少生活废水的排放；生活洗涤不得使用含磷

产品。

六、监督检查

- 1、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各级领导、各部门都对环境保护负有检查、督促、指导的责任和义务，都应通过各自业务工作的开展，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 2、环保组织机构依法对违反环境法规、构成重大环境、事故隐患和环境危害，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法，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
- 3、各类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建议。

七、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1、凡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必须在 24 小时内由事故单位逐级上报到公司，并按规定向地方有关部门报告，组成事故调查组，认真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 2、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
- 3、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由各主管部门实施。

八、奖励处罚

- 1、对环保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造成环境事故和事件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经济处罚。
-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部写出书面材料，连同有关资料、证书、文件的复印件报公司，公司经审核批准给予奖励：
 - 2.1 在环境保护工作理论、方法、实践等方面卓有建树者；
 - 2.2 及时排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者。
-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处罚：
 - 3.1 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 3.2 因环境保护事故、事件，给企业信誉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责任者。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4、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生 产 负 荷 证 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12.21 至 2016.12.22 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 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6.12.21	中药饮片	3000 ^t /年 (约10 ^t /天)	7.9 t	79
2016.12.22			8.3 t	83

特此证明



日期：2016.12.25

生产负荷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7.6.29 至 6.30 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 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7.6.29	中药饮片	300t /年 (约10t/天)	7.7 t	77
2017.6.30			8.1 t	81

特此证明



日期：2017.7.1

生产负荷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1.31 至 2.1 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 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1.31	中药饮片	300t/年 (约10t/天)	8.7 t	87
2018.2.1			8.2 t	82

特此证明



日期：2018.2.3

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3I000269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樟树市福城工业园仁和东路 68 号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31000269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330052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91-8207607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791-82076185

传真: 0791-82075589

编制: 周以清
审核: 何永强

签发: 何永强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6.12.3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I000269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沈华栋、张诗彦
采样点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取样点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16.12.21				检测日期	2016.12.21~2016.12.2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中药类制药工业类水污染 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排放标准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6.94	7.00	7.05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7	38	37	37	1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4	8.5	8.3	8.4	20	
悬浮物	8	13	12	11	50	
氨氮	1.24	1.19	1.27	1.23	8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5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沈华栋、张诗彦	
采样点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取样点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16.12.22			检测日期	2016.12.22~2016.12.2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中药类制药工业类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排放标准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7.10	7.13	7.14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	27	35	30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7.2	8.0	7.2	20	
悬浮物	13	7	9	10	50	
氨氮	1.14	1.40	1.59	1.38	8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1000269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沈华栋、张诗彦	
采样时间		2016.12.21		检测日期		2016.12.23~2016.12.24	
气象条件		气温: 14.0~14.7℃, 气压: 100.2kPa, 湿度: 69%, 风向: 北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单位
		监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总悬浮 颗粒物	15:30~16:30	0.107	0.098	0.115	0.128	1.0	mg/m³
	16:30~17:30	0.123	0.117	0.103	0.117		
	17:30~18:30	0.143	0.095	0.110	0.102		
	18:30~19:30	0.113	0.115	0.103	0.106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沈华栋、张诗彦	
采样时间		2016.12.22			检测日期	2016.12.23~2016.12.24	
气象条件		气温: 13.2~15.4℃, 气压: 100.3kPa, 湿度: 56%, 风向: 北风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单位
		监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总悬浮 颗粒物	08:00~09:00	0.128	0.107	0.105	0.121	1.0	mg/m ³
	09:10~10:10	0.108	0.112	0.107	0.121		
	10:20~11:20	0.100	0.117	0.112	0.117		
	11:30~12:30	0.110	0.115	0.118	0.1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1000269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5: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沈华栋、张诗彦		气象条件	阴，风速：昼 1.3m/s 夜 1.4m/s	
检测日期	2016.12.21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16: 02~16: 30 夜间： 22: 40~23: 09	生产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7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
				夜间	44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3
				夜间	44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3
				夜间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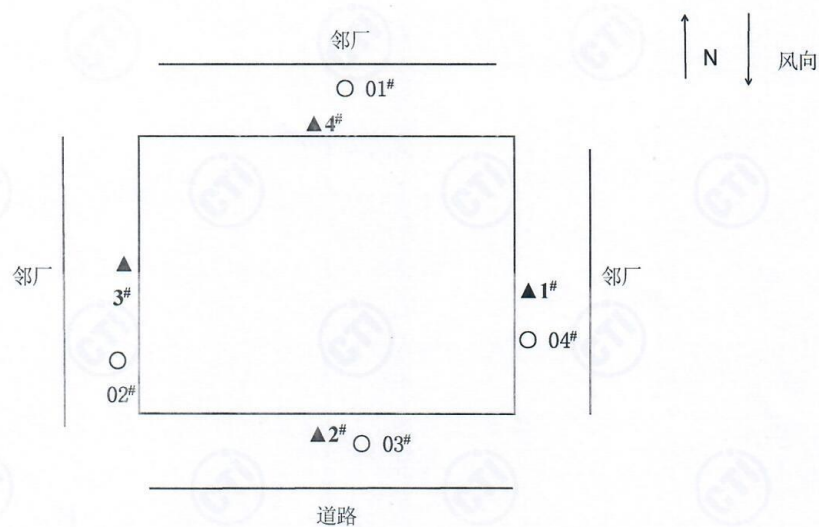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沈华栋、张诗彦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昼 1.3m/s 夜 1.3m/s	
检测日期	2016.12.22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09: 10~09: 36 夜间: 22: 00~22: 28	生产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4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4
				夜间	44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6
				夜间	44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3
				夜间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I000269

第 6 页 共 7 页

附: 无组织废气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I000269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内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SJ-4F 型 pH 计 TTE201642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AUY22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TTE201527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5mg/L	Continuous RS 型数字 滴定器 TTE201609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III 型生化培 养箱 TTE2015269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04 型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TE2015N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JLBG-125 型红外分光 测油仪 TTE201527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AUW220D 型 1/10 万 分之一天平 TTE2015272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0 型 声级计 TTE20163712

注: ND=未检出。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3J000302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

项目地址 樟树市福城工业园仁和东路 68 号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3J000302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330052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91-8207607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791-82076185

传真: 0791-82075589

编制: 周以源
审核: 熊长峰

签发: 张望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7.7.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302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邹新、张朝鑫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轻微气味、少量浮油	
采样日期	2017.06.29		检测日期	2017.06.29~2017.07.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7.51	7.39	6.9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60	607	582	58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37	131	130	
悬浮物	45	49	54	49	
氨氮	14.0	14.3	12.6	13.6	
动植物油	0.39	0.50	0.41	0.43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邹新、张朝鑫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轻微气味、少量浮油	
采样日期	2017.06.30		检测日期	2017.06.30~2017.07.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6.78	6.85	7.1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54	698	605	6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	151	134	144	
悬浮物	42	71	35	49	
氨氮	12.3	11.4	12.4	12.0	
动植物油	0.46	0.42	0.46	0.4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302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邹新、张朝鑫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少量浮油	
采样日期	2017.06.29			检测日期	2017.06.29~2017.07.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中药类制药工业类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排放标准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7.24	7.54	7.18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5	68	74	69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4	15.6	15.5	20	
悬浮物	12	12	34	19	50	
氨氮	0.648	0.636	0.646	0.643	8	
动植物油	0.11	0.06	0.12	0.10	5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邹新、张朝鑫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总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少量浮油	
采样日期	2017.06.30			检测日期	2017.06.30~2017.07.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中药类制药工业类水污染 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排放标准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7.03	7.32	7.42	/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77	72	75	1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6.5	16.5	16.0	16.3	20	
悬浮物	24	24	24	24	50	
氨氮	0.633	0.607	0.608	0.616	8	
动植物油	ND	0.12	0.16	0.10	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302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张朝鑫	
采样点名称		车间废气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7.06.29		检测日期		2017.06.29~2017.07.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	1	2	2	120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6.7×10 ⁻⁴	1.3×10 ⁻³	1.1×10 ⁻³	3.5	
烟气参数	次数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含湿量 %
	第一次	24		2.6		668	4.6
	第二次	23		2.6		670	4.5
	第三次	24		2.6		669	4.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302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张朝鑫	
采样点名称		车间废气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7.06.30		检测日期		2017.06.30~2017.07.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	1	1	1	120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5.5×10 ⁻⁴	5.5×10 ⁻⁴	7.7×10 ⁻⁴	3.5	
烟气参数	次数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m ³ /h	含湿量 %
	第一次	24		2.4		611	4.4
	第二次	24		2.1		546	4.5
	第三次	24		2.1		547	4.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J000302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台式多参数测量仪 S220-K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数字滴定器 Continuous R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注: ND=未检出。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3K00008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

项目地址 樟树市福城工业园仁和东路 68 号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3K000082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330052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91-8207607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791-82076185
传真: 0791-82075589

编制: 邓媛媛
审核: 何和松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02.0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082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付欣涛
采样点名称		饮片车间处理后废气 1#排放筒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1.31		检测日期		2018.01.31~2018.02.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烟气 参数	烟温℃	7	7	8	7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6	8.6	
	烟气流量 N·m³/h	2082	2051	2057	2063	
	含湿量%	4.1	4.1	4.3	4.2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付欣涛
采样点名称		饮片车间处理后废气 2#排放筒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1.31		检测日期		2018.01.31~2018.02.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烟气 参数	烟温℃	5	7	8	7	--
	烟气流速 m/s	8.0	8.1	8.0	8.0	
	烟气流量 N·m³/h	1944	1957	1932	1944	
	含湿量%	4.3	4.1	4.3	4.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082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付欣涛
采样点名称		饮片车间处理后废气 3#排放筒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1.31		检测日期		2018.01.31~2018.02.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烟气 参数	烟温℃	6	7	6	6	--
	烟气流速 m/s	7.8	7.9	7.8	7.8	
	烟气流量 N·m³/h	1893	1908	1890	1897	
	含湿量%	4.2	4.1	4.3	4.2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付欣涛
采样点名称		饮片车间处理后废气 1#排放筒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2.01		检测日期		2018.02.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烟气 参数	烟温℃	7	9	8	8	---
	烟气流速 m/s	8.6	8.6	8.5	8.6	
	烟气流量 N·m³/h	2076	2053	2042	2057	
	含湿量%	4.3	4.3	4.3	4.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082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付欣涛	
采样点名称		饮片车间处理后废气 2#排放筒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2.01		检测日期		2018.02.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烟气 参数	烟温℃	8	8	9	8		--
	烟气流速 m/s	8.0	8.1	8.1	8.1		
	烟气流量 N·m³/h	1932	1948	1929	1936		
	含湿量%	4.3	4.3	4.3	4.3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人员		邹新、付欣涛
采样点名称		饮片车间处理后废气 3#排放筒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2.01		检测日期		2018.02.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烟气 参数	烟温℃	8	8	9	8	--
	烟气流速 m/s	7.8	7.6	7.8	7.7	
	烟气流量 N·m ³ /h	1868	1818	1863	1850	
	含湿量%	4.2	4.2	4.3	4.2	



附录

报告编号: EDD13K000082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注: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 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 20, 不计算排放速率。

报告结束



6、无环保投诉证明

证 明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近年来无环保相关投诉。
特此证明。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3000t/a 中药饮片项目					建设地点	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					
	行业类别	中药饮片加工 C-2730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药饮片 3000t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药饮片 3000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3%	
	环评审批部门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樟环评字[2014]91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昌凯沃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 (万元)	24	废气治理 (万元)		26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6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30t/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江西康庆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807950830		环评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2	100	--	--	0.153	1.2	--	--	--	--	0.153
	氨 氮	--	0.630	8	--	--	0.0013	0.048	--	--	--	--	0.0013
	废 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特 殊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其 它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